

**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6”一般淹溺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金寨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3日**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六) 其他情况 .....	7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7</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b>三、事故直接原因</b> .....	<b>9</b>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b>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b>10</b>
(一) 事故单位 .....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1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11</b>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1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或处理情况） .....	12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2
<b>六、事故主要教训</b> .....	<b>14</b>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15</b>

# 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6”一般淹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6日上午8时25分许，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淹溺致人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6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分管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由金寨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牵头立即开展事故调查，经济开发区要做好善后和事故警示教育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16”一般淹溺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组长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

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16”事故是一起因巡查人员违反操作规定翻越护栏操作阀门造成的一般淹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及事故单位今后加强和改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2TJ70D6P，法定代表人：周\*胤，身份证号：3424\*\*\*\*\*4711，总经理芮\*杰。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笔架山路以北、大别山路以南、银山路以东、大兴寺路以西（电子科技园）。总用地面积：425333 平方米，建成区占地面积：3399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884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9.8 亿元，其中环保设施及配套投入 4.2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

镀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事故发生的污水处理厂处于调试阶段，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和安全生产“三同时”验收。

芮\*杰：男，汉族，37岁，身份证号：3424\*\*\*\*\*20435，住所：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

金\*：男，汉族，34岁，身份证号：34242\*\*\*\*\*016，住所：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人员、设备、财产安全，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詹\*：男，汉族，52岁，身份证号：342426\*\*\*\*\*49X，住所：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污水处理厂巡检和运行工作人员，负责给污水池加药物及水池现场巡查，在事故中死亡。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在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污水处理物化池絮凝池B（综）A-106C2（经纬度：31.790667 N, 115.970386 E），事故发生时污水处理设备处于调试阶段，入园2家企业正在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预计今年10月份投入试生产。目前接收的废水是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废

水。按照经济开发区、鸿鹄智创、美央公司三方协议，正在对该公司的废水进行调试、处理。

该公司有安全生产制度但不健全，设置有安全管理副总和安全员，未见该公司 2023 年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公司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视不够，对污水处理厂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发生污水池周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无救生圈，无监控系统。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时左右，污水处理池带班班长周\*安排詹\*（死者）和余\*木领取药剂去处理污水，周\*对他们交代一些注意事项后便离开了。8 时 25 分许，詹\*同余\*木对环保设备设施（污水处理池）进行常规巡查工作时，詹\*翻越护栏去操作处理污水的手动阀门时不慎跌入污水池，同行的余\*木见状，立即将身旁的铁锹递过去拉他，但因铁锹长度不够，尝试了几下都没有成功，便往厂区跑去叫人，等余\*木喊到人再次返回污水池时，污水池已经没动静了。此时余\*木喊来的公司员工历\*灿、金\*、程\*等 8 名工作人员立即参与救援，大约几分钟后，几人将詹\*从污水池里打捞起来，然后轮流对詹\*进行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急救。8 时 40 分许，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周\*和余\*木一同前往将詹\*送到县人民医院抢救，其他人员留在现场等待相关部门到来。9 时 30 分许，金寨县人民医院宣布詹\*经抢救无效死亡，

10时25分，死者詹\*被送至金寨县殡仪馆。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的污水处理物化池位于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角，事故现场位于污水处理池的东边，事故污水池长3.2米，宽3.2米，深度4.5米，事故发生时，水深约为3-3.5米，水体颜色呈浆黄色。两个相邻的污水池中间有约30公分宽隔断，远程控制电磁阀位于隔断上面，离护栏垂直距离约2.6米，必须翻越护栏才能对此电磁阀进行检维修。事故发生污水池四周有不锈钢防护栏，高度约1.2米，立栏杆间距约10公分，符合规范要求。事故发生污水池周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无救生圈，无视频监控系统，但通往污水处理池的台阶处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图一 事故发生位置



图2 事故救援现场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进行统计，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964500 元。

### **(六) 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即 2023 年 7 月 16 日为多云天气，平均气温 27.0℃，日最高气温 29.8℃，日最低气温 24.9℃，平均相对湿度 81%，日平均风速 1.1 米/秒，日最大风速 2.5 米/秒，日极大风速 4.1 米/秒。无不良环境，未引起相关舆情信息情况。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7月16日上午9时49分，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报告了事故情况。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经济开发区分管领导进行了报告，分管领导安排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7月16日上午10时左右，经济开发区派出所赶到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封锁了事故现场。

7月16日上午9时55分，经济开发区向县应急局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县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局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随即启动应急响应，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7月16日上午10时15分，县应急局分别向金寨县委县政府和六安市应急局报告了事故情况，县政府领导要求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善后工作。

7月16日上午10时20分，金寨经济开发区分管领导、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先后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不慎落入污水池的詹\*开展施救，众

人合力将詹\*从污水池中救出并开展现场人工急救。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许，分别对余\*木、周\*做了询问笔录，了解事故相关情况，县应急局也在第一时间对目睹事故发生经过的余\*木进行了询问调查。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时 32 分，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金\*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上午 8 时 40 分许，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并对詹\*进行现场施救，后经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詹\*送至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9 时 30 分，金寨县人民医院宣布詹\*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金寨经济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负责人章\*勇与詹\*家属（妻子方\*霞、女儿詹\*萌、儿子詹\*杨、父亲詹\*觉、母亲宋\*珍）签订调解协议书，先行赔付家属 81 万元（现金 11 万元，转账 70 万元），剩余的 100 万元由乙方申报后按劳动保障政策支付。詹\*觉、宋\*珍、詹\*杨三人的抚恤由双方进行申报，待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根据劳动保障政策按月发放。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经济开发区管委和县应急局能够迅速响应，各部门能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处置稳妥有序；各级事故信息流转顺畅，上报及时准确。调

查组认为，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有力、有序、有效，应急响应程序合法，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詹\*违规翻越护栏，操作手动阀门失足坠入污水池中溺水身亡。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死者詹\*本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在无任何防护措施情况下翻越护栏，导致失足溺水。

2. 现场物化预处理系统 PH 调整池 2A（综）阀门安装位置不合理，不便于检维修操作。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县应急局邀请省级相关安全生产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经查阅相关资料，并对作业现场相关人员（运行班长：周\*，安装人员：储\*贺）质询后，专家意见如下：

事故直接原因：环保设备设施调试中，巡检人员违规翻越护栏开启手动阀，不慎跌入 PH 调整池 2A（综）淹溺死亡。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照片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是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很多制度未真正落到实处，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均不到位；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认识不足；三是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四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员工的违规操作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是应急处置设施不完善，救援不及时，现场未设置救生圈、安全绳等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1</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sup>3</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4</sup>之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未按照《中共金寨县委办公室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金办〔2022〕4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皖安办明电〔2023〕1号）文件规定履行职责。指导督促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企业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未对环保设备设施长期调试行为进行制止。2023年以来，对上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传达较少（未见传达1月4日、3月24日、4月27日和6月19日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方面的材料）、安全生产工作布置少、检查少、重视程度不够。未见该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三）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够到位，对辖区企业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和死角，未及时排查出污水池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詹\*：**男，群众，污水处理厂巡检和运行工作人员，违规翻越护栏开启手动阀，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当事人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或处理情况）

建议中共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调整安委会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的通知》（金开管〔2022〕73号）等文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芮\*杰：男，群众，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二是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三是未组织制定并严格实施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四是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sup>5</sup>、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sup>6</sup>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7</sup>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法

<sup>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金\*:**男，群众，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人员、设备、财产安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一是未经常组织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二是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三是未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四是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项<sup>8</sup>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9</sup>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法暂停其本人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并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20%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0</sup>的规定，由县应急局对金寨美央电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10</sup>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县委、县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5) 金寨县应急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履行辖区内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金寨县应急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深刻书面检查。

**(6)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履行辖区内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向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事故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安全管理水平较低，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日常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应急处置设施不完善，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

**(二) 有关部门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对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缺失，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布置少、检查少，对“三管三必须”重视不够，措施不力。金寨经济开发区管委下设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对安全隐患治理、指导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金寨美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环保设备设施领域的高风险性，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一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提高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以及对有限空间等危险因素的防护能力；四是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构建风险查找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规范现场监管，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坚决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五是修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六是对污水处理池安全阀安装位置不合理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逐一整改到位，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按照《中共金寨县委办公室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安全生产工

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金办〔2022〕42号)和皖安办明电〔2023〕1号文件规定切实履行好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同时,及时传达贯彻国务院、省、市、县安全生产方面会议精神,切实指导督促企业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探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研判安全风险形势,发挥部门优势,与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共同推进企业提升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要求,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督促职能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大对二级机构的领导、管理力度,坚决压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